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.10.26 行執三字第 09962010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為避免影響受災區重建及災民生活所需，體恤受災義務人，各行政執行處針對受災區及受災義務人暫緩至受災區現場執行、對受災義務人暫緩進行傳繳及各種強制執行政程序、暫緩執行期間起迄考量各地受災情況、災後復原情形及個案義務人狀況後自行訂之

主 旨：為體恤梅姬颱風受災之義務人，請各行政執行處確實依說明二辦理；日後如遇有災害發生（例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）造成損害時，請各行政執行處自行衡酌情節，本於權責處理，再報署核備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梅姬颱風雖未直接侵襲臺灣，惟挾帶大量豪雨，造成部分縣市水災，致人民生命、財產遭受極大損失，本署及各行政執行處雖非法定之救災機關，惟對災民生命、財產之損失皆能感同身受，故對受災地區及受災義務人宜暫緩為行政執行。

二、為避免影響受災區之重建及災民之生活所需，請各行政執行處針對受災區及受災義務人確實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暫緩至受災區現場執行。

（二）對受災義務人暫緩進行傳繳及各種強制執行政程序。

（三）暫緩執行期間之起迄，請各行政執行處因地制宜，考量各地受災情況、災後復原情形及個案義務人狀況後，自行訂之。